

理工医农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主 编 钟永诚 梁文清

副主编 管彦诚 马 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实用 法学

理工医农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实 用 法 学

主 编 钟永城 梁文清

副主编 管彦诚 马 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欣 辛

封面设计 邹越非

理工医农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实 用 法 学

主 编 钟永城 梁文清

副主编 管彦诚 马 力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上海中行印刷厂常熟分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1.25 字数 250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0

ISBN 7—80515—383—3/D·57

定价 3.50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力 陈 忠 沈志清 沈祖基 沙国华

杨心明 钟永城 梁文清 蔡景绍 管彦诚

前 言

在当前治理经济和社会环境，整顿经济和社会秩序，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进程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显得特别重要和紧迫。治理环境，整顿秩序，深化改革，繁荣经济都需要强化法治，都离不开法律提供服务和保障。而加强法制建设中一个突出的任务就是要对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族的民主意识和法律意识，把法律武器交给亿万民众，运用它来治理国家，改善民主，创造文明，繁荣社会；运用它和一切阻碍社会发展的腐败现象作斗争；运用它来维护公民自身的合法权益免遭侵害。

为此，国家教委专门作出规定，把法律基础课作为全国各类高等院校一门公共的基础课和必修课，这是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它将大大推动高等院校法制教育的正规化、经常化和制度化。当代大学生是我国未来经济建设的骨干力量和生力军，对他们进行比较系统的法制教育，首先是为培养大学生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增强社会责任感，促进他们健康成长的需要。同时，也是改善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的需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科技、经济、法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三大基本知识要素，作为一个理工医农专业的合格大学生，应该是既懂专业技术，又懂经济管理，又有法律素养的优秀人才。只有这样，才能适应今天时代的需要、社会的需要和用人单位的需要。

正是基于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总结了近几年来在高等院校

进行法学教学改革的实践经验，综合了学生在教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特编写了这本具有理工特色的《实用法学》，作为理工医农高等院校（含各类成人高等院校）的法学教材。本书同时也可作为科学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党政干部，以及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自学法律的读本。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汲取一些法学教材和专著的精华，也汲取了法学界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新近颁布的一些法律、法规也及时地在本教材中得到反映。在内容上，我们注意了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和趣味性的统一，并针对了理工医农专业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今后工作需要，力求做到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阐述各种法学基础知识。

本书在体例和形式上也作了一些大胆的尝试。在体例上分为上、下两篇，共十四章。上篇着重阐述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和若干个重要的基本法；下篇主要是结合理工专业特点和需要，简要地介绍一些主要的经济部门法，以及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知识。这种结构在分法和排列上不尽合理和完善，只是我们在教学实践探索中的一点尝试。由于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在具体教学安排上，作为法律基础课除上篇应全面讲授外，可根据各院校的不同特点，有选择地介绍下篇中的若干内容。本书在形式上，根据很多学生的要求，在每一章的最后，除附有复习思考题外，还有针对性地选择一些典型案例题，供读者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学用结合，分析研究。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华东化工学院、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城建学院、上海建材学院、上海铁道学院等七所院校。本书的各章撰稿人是：第一、四章（梁文清）、第二章（沈志清）、第三章（沈祖基）、第五、六章（管彦诚、沙国华）、第七章（蔡景绍）、第八章（管彦

诚)、第九章(钟永城)、第十、十二章(杨心明)、第十一、十三章(马力)、第十四章(陈忠)。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钟永城、梁文清,副主编管彦诚、马力负责统稿,最后再由钟永城、梁文清负责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编写单位的校系有关领导,特别是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主任叶敦平教授、华东化工学院社会科学系主任许福闾教授的指导和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吕继贵副研究员和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蔡福元副教授、彭年副教授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本书能够及时与读者见面,还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的同志们们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谢忱。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短促,加上作者学识水平有限,差错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利修改提高。

编 者

1989年6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1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1
二、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类型.....	2
三、法的作用.....	7
第二节 法与生产力.....	8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9
二、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13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点.....	13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5
三、社会主义法的体系和形式.....	16
四、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17
五、社会主义法制和法律意识.....	20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5
一、宪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25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7
三、宪法实施的监督和保障.....	29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经济制度	30
一、我国的国家制度	30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7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37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9
三、正确行使权利和自觉履行义务是公民的社会责任	4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2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4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3
三、国务院	43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43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3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43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3
第三章 行政法	4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6
二、行政法律关系	48
三、行政法律行为	49
四、行政法实施的保障	52
第二节 国家行政管理和国家公务员制度	52
一、我国国家行政管理	52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	55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57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57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治安管理处罚	58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60
第四章 刑法	63
第一节 刑法的概述	63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63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65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66
第二节 犯罪	69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69
二、犯罪的构成	70
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73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74
五、共同犯罪	76
第三节 刑罚	78
一、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78
二、刑罚的目的	78
三、我国刑罚的种类	79
四、我国刑罚的具体适用	82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86
一、反革命罪	86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87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88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8
五、侵犯财产罪	89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9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90
八、渎职罪	90
第五章 民法	9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3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93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94
三、我国民法通则的适用范围	9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97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98
二、法律事实	99
三、公民、法人	100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6
一、民事法律行为	106
二、代理	109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11
一、民事权利	111
二、民事责任	118
三、诉讼时效	121
第六章 婚姻法	124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24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和属性	124
二、婚姻法的概念和特点	125
三、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6
第二节 结婚和离婚	129
一、结婚	129
二、离婚	130
三、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132
第三节 家庭关系和亲属	133
一、家庭关系	133
二、亲属	135

第七章 继承法	140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40
一、继承和继承法的概念	140
二、遗产的范围	140
三、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41
第二节 法定继承	143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143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及其继承顺序	144
三、遗产分配原则	146
四、代位继承	147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148
一、遗嘱继承的概念	148
二、遗嘱继承人的范围和特点	148
三、遗嘱成立的必备要件	148
四、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50
第四节 有关继承的其他问题	151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151
二、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152
三、继承权纠纷的提起诉讼的时效	152
四、遗产的分割	153
五、涉外继承	153
第八章 诉讼法	157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57
一、诉讼法的概念	157
二、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157
三、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5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60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160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161
三、刑事诉讼的管辖	162
四、刑事诉讼参与人	163
五、刑事诉讼的证据	165
六、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7
七、刑事诉讼中的附带民事诉讼	168
八、刑事诉讼程序	169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72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	172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	173
三、民事诉讼的管辖	174
四、民事诉讼参加人	177
五、民事诉讼中的诉	178
六、民事诉讼的证据	180
七、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80
八、民事诉讼程序	181

下 篇

第九章 合同法	1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189
一、经济合同法概述	189
二、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193
三、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94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0
五、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01
六、经济合同的管理	203
七、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20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05
一、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05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07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10
四、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11
五、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212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213
一、技术合同法概述	213
二、技术合同的类型	215
三、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8
四、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1
五、技术合同的管理和合同争议的解决	222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	22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7
一、工业企业法概述	227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29
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30
四、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31
五、企业的内部关系	232
六、企业的对外关系	234
七、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236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	237
一、企业破产法的概念	238
二、申请破产的要件以及依法不予宣告破产的情形	238
三、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38
四、债权人会议	239
五、和解与整顿	240

六、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41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	24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6
一、工业产权法的概念·····	246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246
三、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47
第二节 专利法·····	248
一、专利法概述·····	248
二、专利权·····	250
三、专利代理·····	255
四、专利许可证贸易·····	257
第三节 商标法·····	260
一、商标法概述·····	260
二、商标权·····	261
三、商标管理·····	267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 ·····	27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70
一、环境、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	270
二、环境保护法的概念和作用·····	272
三、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73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276
一、环境影响评价法律制度·····	276
二、“三同时”法律制度·····	277
三、排污收费法律制度·····	278
四、举证责任转移法律制度·····	279
五、无过失责任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280

一、奖励原则的实施·····	281
二、对违反环境保护法行为的惩处·····	282
第十三章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	286
第一节 国际公法 ·····	286
一、国际公法概述·····	286
二、陆地、海洋和空间的法律制度·····	289
三、国际法上的居民·····	292
四、对外关系机关·····	29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	298
一、国际私法概述·····	298
二、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300
三、国际民事诉讼·····	302
四、涉外仲裁·····	305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法 ·····	311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 ·····	311
一、国际货物贸易概述·····	311
二、国际货物贸易合同·····	312
三、国际货物贸易惯例·····	314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 ·····	316
一、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316
二、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317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特殊形式 ——对外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 ·····	321
一、对外加工装配·····	321
二、补偿贸易·····	324
第四节 “三资”企业法 ·····	327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27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32
三、外资企业法·····	336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法律、法学的概念

（一）法、法律

法和法律两词，在一般情况下是通用的，但严格地说，两者有区别。法是宪法、法律和法令的总称；法律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的法律是专指国家最高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广义的法律是指除狭义意思的法律外，还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制定、颁布的各种法规。如法令、决议、决定、条例、规则、细则、章程、办法等等。广义上的法律与法是一个意思，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的法律是从广义意义上说的，与法通用。

（二）法学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科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的制定，以及如何应用法律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等。

法学是一门有悠久历史的社会科学。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代，西方早在古罗马时代就有了法学著作，但是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法学，虽然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起过进步作用，但都不能正确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